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1) 有關認購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 (2) 有關GI可換股票據之清洗豁免；
- 及
- (3) 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GI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

於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300,000,000港元按初步GI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75,000,000股GI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3%及本公司經發行75,000,000股GI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1%。

GI可換股票據擬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故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GI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96,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清洗豁免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29.83%。於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300,000,000港元按初步GI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並假設除於GI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發行GI兌換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將增加至約30.6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此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觸發一致行動集團就本公司全部證券(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得適當豁免。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後,方會授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為有條件,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GI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GI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發行GI可換股票據及GI兌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一切所須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
- (c)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GI可換股票據及於兌換權獲行使時或另行根據GI可換股票據及GI兌換股份之條件配發及發行GI兌換股份；
- (d) 相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須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及
- (e)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對認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認購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環)，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戰爭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會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認購人發出有關通知後，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停止及終結，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因或就認購協議所發行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人為由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持有1,194,029,30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56%。

GI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GI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GI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 300,000,000港元
- 許可兌換及轉讓面額：** 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除非於任何時間GI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可兌換GI可換股票據全部(但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 到期日：** G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或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 兌換權及兌換期：** 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GI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之期間任何營業日按GI兌換價將GI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成股份。
- 兌換價：** 初步為每股GI兌換股份4港元，可根據若干事項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或向股東授出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供股或就股份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息率：** 每年3.5厘，於每年到期時支付

- 可轉讓性：** GI可換股票據可按許可面額轉讓。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GI可換股票據不可轉授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G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讓須符合(i)上市規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時)(以及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ii)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如有關轉讓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
- 投票權：** GI可換股票據之持有將不會純粹因身為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概不會申請批准GI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於GI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GI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本公司於GI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並無抵押。
- 將於GI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之GI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於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並享有記錄日期為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行使兌換權之限制：** 倘發行相關GI兌換股份將導致股份之公眾持有量不足以達到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本公司有權不理會任何兌換通知及其項下之兌換權（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就任何追溯權而被罰款），而本公司將無責任發行任何GI兌換股份。

提早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100%未償還本金額。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及不多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以相等於所贖回本金總額加其任何由GI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直至(但不包括)贖回之日止之應計未付利息贖回GI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GI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立即註銷所購回之任何GI可換股票據。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當時GI可換股票據最少75%未行使本金額之持有人可要求即時按本金額加其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GI可換股票據：(i)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錯失，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或聯交所一般開市買賣之連續21個營業日之連續期間內暫停買賣；(ii)拖欠GI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款項；(iii)涉及本公司之若干無力償債或破產相關情況，或倘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其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iv)任何同意、許可、批准或授權遭撤銷或撤回或修訂，以致本公司履行其於GI可換股票據項下責任之能力遭重大不利影響；或(v)倘本公司於香港履行其於GI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變成不可能或違法。

於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300,000,000港元按初步GI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75,000,000股GI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3%及本公司經發行75,000,000股GI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1%。

GI兌換價

初步GI兌換價每股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670港元溢價約8.99%；
- (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670港元溢價約8.99%；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34港元溢價約7.12%；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304,812,000港元及已發行6,102,797,828股股份計算)約每股2.180港元溢價約83.49%。

GI兌換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現時市況後，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下列各項尚未行使：(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載交易向Puraway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二零零八年Puraway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向周大福代理人發行之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認購合共22,300,670股股份之購股權(包括授予魯先生以認購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此外，亦可能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向劉丞霖先生發行不超過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以及在下列情況下(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下文所述事件發生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

- (A) 緊隨GI可換股票據按初步GI兌換價悉數兌換後；
- (B) 緊隨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7.3港元悉數兌換後；
- (C) 緊隨GI可換股票據按初步GI兌換價悉數兌換及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7.3港元悉數兌換後；及

(D) 緊隨GI可換股票據按初步GI兌換價悉數兌換、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7.3港元悉數兌換、二零零八年Puraway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285港元悉數兌換、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現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向劉丞霖先生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後。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情況A		情況B		情況C		情況D	
	股份數目	% (概約)								
一致行動集團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 (附註1)	1,200,739,301	19.67	1,275,739,301	20.65	1,200,739,301	18.83	1,275,739,301	19.77	1,281,739,301	18.12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附註2)	225,000,000	3.69	225,000,000	3.64	498,972,602	7.82	498,972,602	7.73	498,972,602	7.05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其聯繫人 (附註3)	394,670,000	6.47	394,670,000	6.39	394,670,000	6.19	394,670,000	6.12	394,670,000	5.58
小計	1,820,409,301	29.83	1,895,409,301	30.68	2,094,381,903	32.84	2,169,381,903	33.62	2,175,381,903	30.75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及劉丞霖先生 (附註4)	925,000,000	15.15	925,000,000	14.97	925,000,000	14.51	925,000,000	14.34	1,525,000,000	21.56
本集團其他董事 (附註5)	7,283,200	0.12	7,283,200	0.12	7,283,200	0.11	7,283,200	0.11	10,283,349	0.14
公眾股東	3,350,355,327	54.90	3,350,355,327	54.23	3,350,355,327	52.54	3,350,355,327	51.93	3,363,655,848	47.55
總計	6,103,047,828	100.00	6,178,047,828	100.00	6,377,020,430	100.00	6,452,020,430	100.00	7,074,321,100	100.00

附註：

- 於1,200,739,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由魯先生持有，1,194,029,301股股份由認購人(其由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而1,750,000股股份由魯先生之配偶持有。
- 周大福代理人為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該公司亦為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225,000,000股股份中，220,000,000股股份由周大福代理人持有，而5,000,000股股份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持有。
-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為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於394,670,000股股份中，325,570,000股股份由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持有，而69,100,000股股份由鄭家純博士之配偶持有。
-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為由劉丞霖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二零零八年Puraway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本集團其他董事，魯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本集團目前專注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之首個焦煤開採項目。

為方便運輸煤碳，本集團已大致完成連接胡碩圖礦場與Yarant／中國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站之公路之路基工程，長度約310公里。為鞏固已建成之路基以方便車輛使用及維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與一名獨立承辦商訂立路面合約，主要包括鋪設路面瀝青及沿約340公里長之公路興建若干路面中途站，價值人民幣488,240,940元。鋪設路面工程預計於本年九月前完成，以利運送焦煤。

本集團正準備及籌備於本年度稍後時間開展於胡碩圖之開採業務。

於實際開採前，預計將需要額外資金以進行必要之基礎建設，包括上述鋪設路面。因此，本公司尋求額外營運資金以就將展開之採礦業務之雜項開支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

經考慮：(i)銀行融資(倘取得)之貸款利率不會如GI可換股票據吸引；(ii)相對於配售新股份，發行GI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iii)透過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集資亦可能招致較高之交易成本，如包銷及其他費用；及(iv)透過由認購人認購GI可換股票據提供資金以及初步GI兌換價較現行市價所引伸之溢價反映魯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實際開採前對本集團業務之信心，執行董事認為發行GI可換股票據屬本公司取得資金之適當途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將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刊發的通函)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I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為本集團之路面鋪設及開採前雜項營運開支提供資金。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故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I可換股票據擬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成立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認購事項向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清洗豁免

就本公司而言，認購人、魯先生及其配偶、周大福代理人、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其配偶彼此之間行動一致。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1,820,409,301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29.83%。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於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300,000,000港元按初步GI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並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結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本公司約30.68%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此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觸發一致行動集團就本公司全部證券(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得適當豁免。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後，方會授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或獨立股東未有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將會成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而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揮任何股份、有關股份之可兌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亦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魯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6,000,000份附帶權利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除上文所述者以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佈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認購協議所述之交易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訂有有關股份或認購人股份而可能對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認購人為訂約方而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為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有關(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GI可換股票據以及於GI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GI兌換股份）；及(ii)清洗豁免之批准。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之完成為有條件，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並無降低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認購人、周大福代理人、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魯先生及其配偶、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其配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周大福代理人」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實益擁有，且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20,000,000股股份及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GI可換股票據」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
「GI兌換價」	指	每股GI兌換股份4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
「GI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GI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1)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2)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GI可換股票據以及於GI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GI兌換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olden Infinity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且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194,029,301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GI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告成立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

「清洗豁免」	指	就一致行動集團因於GI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新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發行且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二零零八年Puraway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且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3厘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42,5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魯連城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